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明确总经理的职责,保障总经理高效、协调、规范地行使职权,保护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镇洋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总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生产经营负责人,主持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免

- 第三条 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
-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应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得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不得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 第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 第六条 总经理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 (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五年以上经营管理经验,熟悉生产经营业务和有关经济法律法规,胜任经营管理工作;
-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知人善任,勤勉尽责,有民主作风、实干精神和 开拓意识。
- **第七条** 《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 **第八条** 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待董事会批准后离任。如果在不利于公司的时候辞职和在董事会未正式批准前辞职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害的,总经理应负赔偿责任。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九条** 董事会无正当理由,应于收到总经理辞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给予正式批复。
- **第十条** 其他高级人员提出辞职,需向总经理提交辞职报告,由总经理签字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总经理离任必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

- 第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三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下列事项由总经理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 (一)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实现计划、方案的主要措施;
 - (二)提出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 (三)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 (五)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草拟的其他重要方案:
 - (六) 总经理认为必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其他问题。
 - 第十四条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第十五条** 在紧急情况下,总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生产 经营方面的问题,有临时处置权,但事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十六条** 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若代职时间较长时(三十个工作日以上时),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人选。

第四章 总经理的职责

- **第十七条** 总经理必须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会决议,接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 **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原则,处理好与关联 企业的关系。
- **第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第二十条** 总经理应当充分依靠职工群众,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努力抓好经营管理,积极开拓市场,全面完成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不断提高企业的综合经济效益,确

保公司持续发展, 促进公司净资产增值。

-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做到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 经营管理状况。
-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认真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抓好消防工作,认真搞好环境保护。
-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必须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及亲属谋取私利,不得为自己或代表他人与其所任职的公司进行买卖,不得成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或者合伙组织的合伙人,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以及从事其他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行为。
-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参与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第二十六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或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外,总经理不得泄露公司秘密,并承诺在离职后继续履行该义务(除非公司已将该信息合法披露)。非经授权,总经理没有对外披露公司信息的义务。
-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 以个人名义或他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未经董事会授权或批准,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订 立担保、抵押合同,也不得以公司资产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 **第二十八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总经理不得到其他公司兼职,自行到其他公司兼职 的其收入归公司所有,并由董事会制止其兼职行为和作出相应处理。
-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各项规定,因违反以上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当总经理依照董事会决议具体执行业务,因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致使公司造成损害时,总经理不承担责任。
 - 第三十条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十一条**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主动、积极、有效地行使总经理赋予的职权,对分管工作负主要责任。本工作细则有关总经理的责任和义务适用于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成员。

第五章 总经理的工作机构

-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按照董事会决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授权范围,制定具体的管理规章,对公司进行管理。
- **第三十三条** 根据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总经理可根据需要提出增设或撤销职能部门的方案,经

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别按各自的职能,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专业归口协调或管理工作,各部门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对公司所属子公司进行管理或指导。

第三十六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各司其职,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必须紧密配合,相互支持。在紧急情况下,对不属于自己职责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问题,可临时处置,但事后应相互通报,并向总经理报告。

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由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的非建制的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对专项工作和有关事务进行协调、研究和处理。

第六章 总经理议事程序

第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要事项,以及 各部门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总经理办公会议出席人员由总经理视工作需要决定公司有关人员参加。

第四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事事项:

- (一) 本规则第十三条中所规定的各项事项:
- (二)董事会决定需由总经理提出的提案;
- (三)有关日常经营、管理、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和业务事项;
- (四)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事项;
- (五)总经理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秉着"精简、高效"的原则,适时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四十二条 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一日前通知出席会议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

如公司遇紧急情况,召开总经理会议可不受前款提前通知的限制

第四十三条 参加会议人员(除列席人员和记录员外)在总经理就某一议事事项作出决定前,有客观、准确、真实地向总经理反映情况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所议的事项经出席会议人员充分讨论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总经理作出决定。

第七章 总经理的报告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设备事故、质量事故及其他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且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一)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的;
- (二)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十二个月内签署的不同协议达上述标准的;
- (三)公司向有关关联自然人一次性支付的现金或资产达30万元以上;
- (四)公司向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支付现金或资产达到上述标准的。

第四十七条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或者总经理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事项。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 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 通过。

第五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自董事会批准后实施。